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橋簡字第1061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祖培

訴訟代理人　陳靜怡

被　　告　羅林彩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4,08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1,014元自民國115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88計算之利息；及其中新臺幣40,400元自民國115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申辦信用卡並簽訂使用契約，依約被告得持卡至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並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清償帳款，若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，仍應於當期繳款期限前繳付最低付款額，並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原告週年利率15%計付之利息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4,085元（含本金131,414元、餘為利息及違約金）未清償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聲

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提出信用卡消費帳款債權明細表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申請書、各期帳單新增金額及其適用之利率、信用卡對帳明細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呂維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盈菁